行政复议决定书

双政复〔2024〕9号

申请人：许\*\*，性别：男，出生年月：\*\*\*\*年 \* 月

身份证号码：\*\*\*\*\*\*\*\*\*，

住址（联系地址）：双辽市\*\*\*\*

被申请人：双辽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住所地：吉林省双辽市辽河路3351号

许\*\*对双辽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吉C公交行罚决字〔2024〕2203822100458426号行政处罚决定不服，于2024年8月7日向双辽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双辽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吉C公交行罚决字〔2024〕2203822100458426号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人称：本人驾驶非机动老年代步车正常行驶，被交警大队按照驾驶机动车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为由进行处罚，现申请撤销该处罚决定。

被申请人称：一、许\*\*驾驶的VJ蓝鲸牌四轮电动车经吉林恒立司法鉴定所鉴定，属于机动车。

二、VJ 蓝鲸牌四轮电动车合格证标注：“此产品为非公路用电动车，请选择在合格的场（厂）内使用”，查获时许\*\*驾驶该车在双辽市北富路行驶。

三、许\*\*其行为涉嫌无证驾驶机动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下列标准罚款：（十三）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处2000元罚款；”,决定对许\*\*罚款贰仟元。

通过车辆属性检验鉴定，车辆合格证标注，所依据法律条款，我单位对许\*\*无证驾驶机动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吉C公行罚字[2024]2203822100458426号）无问题。

经审理查明：本案中申请人驾驶车辆属性为争议焦点，为此，申请人通过提供非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复印件、电动车（非机动车）保险登记证复印件、新能源电动车合格证复印件、平安非机动车保险复印件证明其所驾车辆为非机动车。被申请人以行政处罚案件案卷复印件为主要证据，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九条之规定为依据，另提供一份由吉林恒立司法鉴定所2024年7月18日受理，2024年8月16日出具的鉴定意见为“悬挂‘电动PAD56888’号牌电动四轮车为汽车，属机动车”的司法鉴定意见书（统一案件编码：SFW6NJ2G7XYHRBH）作为补强证据。

本机关认为，平安保险公司并不具有认定车辆属性的法定权限，相反，被申请人具有相应行政管理职权。故，申请人提供的非机动车保险单等证据不必然能够证明其车辆为非机动车。另，新能源电动车合格证复印件亦载明：“此产品为非公路用电动车，请选择在合适的场（厂）内使用”。被申请人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执行主体，以该法第一百一十九条关于机动车的定义对案涉车辆进行认定，在申请人听取处罚告知后明确“不听证，申请现场处罚”前提下于当天对申请人进行处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在查清案件事实后实施的处罚决定，符合法定程序。其后又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对案涉车辆进行鉴定后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可作为该车辆为机动车的补强证据。

申请人提出的生产、销售环节及消费者的权利义务等相关事项，对该案认定事实及处罚结果不产生影响，被申请人事先没警告，没宣传，没禁止，第一次抓到就直接处罚的情况，非法定不予处罚的情节，本机关不予认可。

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三项规定：“机动车，是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认定案涉车辆为机动车，认为申请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及《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三项做出处理。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申请人提供：

1、行政复议申请书；

2、许\*\*身份证复印件；

3、行政处罚决定书（吉C公交行罚决字〔2024〕2203822100458426号）；

4、非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复印件；

5、电动车（非机动车）保险登记证复印件；

6、新能源电动车合格证复印件；

7、平安非机动车保险复印件。

被申请人提供：

1、行政复议答复书；

2、吉C公交行罚决字〔2024〕2203822100458426号行政处罚案件案卷复印件；

3、吉林恒立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统一案件编码：SFW6NJ2G7XYHRBH）。

本机关认为：

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吉C公交行罚决字〔2024〕2203822100458426号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吉C公交行罚决字〔2024〕2203822100458426号处罚决定。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双辽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